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名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0号文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35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900万股增加至5,200万股，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股，社会公众持有【】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52,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000,000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39,000,000股，社会公众持有13,000,000股。）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或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预设幅度时，可以主动回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

<p>四条</p>	<p>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p>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p>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